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择机、适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金额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具体事项在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48,884,874.02 元，净资产额为 1,564,315,539.90 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证券投资，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和 3.20%。因

此，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小于 30%；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本次证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5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和申购、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进行证券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

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金额范围内，不涉及具体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2.风控措施

（1）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财务建立健全账目管理，做好核算工作。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提供咨询服务，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款、账户操作岗位分离。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使用自有资金择机、适度进行证券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